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人者，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107-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470
紅木集團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7-1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470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見右列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新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70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7年6月19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花旗(台灣)(14位)	809 凱基銀行 (12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北富邦 (12位)	103 新光銀行 (13位)	812 台新商銀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郵 匯 局 (14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808 玉山銀行 (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見右列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470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Proposed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Reason for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1.1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2016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1.1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201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due to revisions to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2016.	1.1 "開曼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16年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訂、重新制定或修訂。	1.1 "開曼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13年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訂、重新制定或修訂。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於2016年修正。
31 Tender Offer Any public announcemen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ender offer of the Company's shar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Public Tender Offers for Securities of Public Companies".	31 Tender Offer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or non-litigious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pecify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due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	31 公開收購 任何與公司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31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將欲收購之股份及相關代理人辦理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文件後7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或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將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說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應採取之支持或反對意見之理由及理由； (c)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d)董事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47 Shareholder Protection Mechanism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 (b)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 (c) share swap; or (d) demerger (spin off) which would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on the TPEX,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ve been allotted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in-off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on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TPEX,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Statute,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New Article)	This Article was 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pei Exchange on March 9, 2018.	47 股東保護措施 如公司有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a)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b)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及營業予其他公司； (c)股份轉換；或 (d)分割。 而導致公司終止上櫃，且(於上述(a)之類別)留存公司、(於上述(b)之類別)之存續公司、(於上述(c)之類別)之存續公司或(於上述(d)之類別)之存續公司，均非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於上述(c)之類別)之存續公司，均非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除符合證券公司法相關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	(新增條文)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18年3月9日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2017年度決算表冊。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7年 月 日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7-1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5號(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2. 201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二)承認事項：1. 承認2017年度決算表冊。2. 承認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2017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定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1.7元/股。
- 有關修正公司章程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第四聯。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9日至107年6月16日止，請逕登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7年5月1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